

2009年宪法辅导之简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的职权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5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AE_AA_c80_635352.htm

简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的职权 1．宪法解释权和宪法监督权 2．立法权和法律解释权

：可以解释、补充由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，但不得抵触

3．国家重大事项的决定权：1) 全国人大闭会期间的计划审批权及预算审批权；2) 批准或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；3)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；4)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，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勋章和荣誉称号；5) 决定特赦；6) 宣布国家进入战争状态；7) 决定全国总动员和局部动员；8) 决定全国或个别省、自治区、和直辖市的戒严。

4．任免权：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，决定部长、委员会主任、审计长；根据中央军委主席的提名，决定中央军委其他组成人员的组成；任免最高人民法院的副院长、审判员、审判委员会和军事法院院长；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、检察员、检查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查长；批准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查长的任免。5．监督权：法律监督权和国家机关监督权 6．其他职权

热点资讯：2009年各院校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汇总编辑特别

推荐：2009法硕指导：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：

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

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

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

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

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

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